

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陶) 市监 食罚 (2018) 27号

当事人：张灿

地址（住址）：阿克陶县人民广场门面房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灿 类 型：个体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9 月 29 日；

经营范围：快餐服务。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2653022MA77N7NT40

违法事实：2018 年 7 月 26 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在阿克陶县新啊臻米粉店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，该店餐具未消毒，未按要求未按要求开展食品购进查验记录等行为，执法人员下达了（陶）市监 食责改【2018】183 号责令整改通知书，要求在 7 日内整改完毕。2018 年 10 月 3 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对该餐饮店整改情况复查时，发现该店依然存在餐具未消毒、未按要求开展食品购进查验记录等违法行为，未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，存在违法事实，其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、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相关证据：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现场监督检查记录、责令整改通知书、询问笔录各 1 份，食品经营许可证，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，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等。

2018年10月4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（陈述、申辩）要求。

处罚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、贮存、陈列等设施、设备；定期清洗、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、冷冻设施。

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、饮具进行清洗消毒，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、饮具；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、饮具的，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。

第五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，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（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）。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、保质期、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，并保存相关凭证。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：

（三）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，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、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；

(五)餐具、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，使用前未经洗净、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，或者餐饮服务设施、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、清洗、校验；

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我局执法检查，认识到事态的严重性，及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”的规定，可对当事人减轻处罚。经本局研究决定，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

1. 罚款2000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阿克陶县农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克州食药局或者阿克陶县人民政府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阿克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2018 年10月10日